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关于开展“双语教学”的实施 意见

为了规范教学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师“双语教学”的能力和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双语教学的界定

教师在授课时，占总体信息量 50%以上为外语信息的教学形式为“双语教学”。譬如采用中文英文讲授各半，中文英文板书各半的形式。同时，教案的书写、作业的布置和试卷的形式也应达到一半及其以上的英文。

二、“双语教学”的授课对象

“双语教学”的授课对象一般是研究生、各专业本科生；研究生、临床医学专业以及南山班的课程尽可能实施“双语教学”，专科和成教一般不采用“双语教学”的教学形式。

三、“双语教学”的规定事项

1. “双语教学”应首先面对临床医学专业和南山班学生，各教研室如果尚未推出针对临床医学合乎标准的“双语课程”前，原则上不在其它本科专业实施“双语教学”，以确保临床医学“双语教学”的重点开展。

2. 每个教研室原则上都必须开展“双语教学”，个别师资力量较弱的教研室，可以暂时从几个学时做起，逐步扩大。

3. 不具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(35周岁以下)如担任“双语教学”，必须具备英语六级水平和讲师以上职称，否则教研室应不予安排。

4. 担任“双语教学”任务的教师必须撰写英文教案和英文讲稿。

5. “双语教学”的内容必须在每学期的进程表中用英文准确书写，有英文参考教材也在进程表下方予以标明所采用的英文教材。

6. 英文版教材可以暂做为参考教材试用，但最终应过渡到正式教材。

7. 有条件的教研室也可以在实验教学中开展“双语教学”。

8. 基础医学院定期开展对“双语教学”教学方式的探讨，以及“双语教学”的教学比赛，对比赛成绩突出的教师，将予以奖励。开展“双语教学”的课程，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广州医科大学“双语教学”的工作量的计算方法执行。

9. 每学期的“双语教学”任务一旦在教学进程表排定，一般不能改动，如有改动，必须由教研室报基础医学院及教务处审批，否则，应视为教学事故。

四、“双语教学”的质量监控

各教研室主任作为本课程“双语教学”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把好教学质量关。每学期申报“双语教学”授课的青年教师，必须在教研室集体备课中进行试讲，试讲合格后，由教研室主任签字并将“双语教学”教案一起报基础医学院审批，然后才能在教学进程表中予以安排。基础医学院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听课检查教学质量；各教研室主任应及时听课督导并检查教案，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听取针对该课程教学的学生反馈意见，以确保“双语教学”的质量。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15年11月20日